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3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 号）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903.00 万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9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9CDA20199）。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所属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1001012600542736	本次销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熊猫大道支行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2319001429100036752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按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使用完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账号：8111001012600542736）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其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使用。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9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朱烽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58,672,5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80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671,5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8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672,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98%；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5,001,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8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云杰、张雷锋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众汽车（中国）和青山控股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仅为各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合资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具体合资协议仍在洽谈过程中，在合资协议洽谈以及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的条件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合作不达预期或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3.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战略合作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大众汽车（中国）”）和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控股”）就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分别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拟共同布局印尼镍钴资源开发，以及镍钴硫酸盐精炼、前驱体加工和正极材料生产等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一体化业务，旨在进一步强化动力电池原料供应保障，加强包含前驱体、正极材料等全产业链的技术创新协同，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制造平台，增强公司在全球动力电池材料供应链中的核心竞争力。两项合作如下：

1、公司与大众汽车（中国）和青山控股拟在印度尼西亚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布局镍钴资源开发业务，各方拟将各自优势资源投入到电池原材料的生产中，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镍钴原料供应基地，建立透明、可持续的供应链。合资公司规划建设规模可满足约 160GWh 电池所需的镍钴原料供应。

2、公司与大众汽车（中国）拟在广西等地组建一家或多家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合资公司，从事镍钴硫酸盐精炼、三元前驱体以及三元正极材料等业务。双方将加强前驱体、正极材料等全产业链的技术创新协同，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制造平台。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大众汽车（中国）

公司名称：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4855

法定代表人：赫伯特·迪斯

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13041.496 万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104、105、106、5 层、7 层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整车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等经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大众汽车（中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青山控股

公司名称：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51176226P

法定代表人：项秉雪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龙祥路 2666 号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焊接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中低压阀门、五金管件、建筑材料；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普通货物仓储；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集成系统开发研制、工程安装（不含互联网）；软件销售；信息（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房产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设计、技术咨询、制造、安装、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青山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仅为各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大众汽车（中国）和青山控股组建上游合资公司

各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共同投资，在印度尼西亚布局镍钴资源开发业务，打造世界竞争力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镍钴原料制造体系，建设世界先进的动力电池原料制造基地，实现透明、可持续的供应链。合资公司规划建设规模为年产约 120,000 吨镍金属量和约 15,000 吨钴金属量的产品，可满足约 160GWh 电池所需的镍钴原料供应。

2、公司与大众汽车（中国）组建下游合资公司

大众汽车（中国）或其指定关联公司、华友钴业或其指定子公司拟在中国广西等地依照中国法律成立一家或多家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合资经营企业，从事镍钴硫酸盐精炼、三元前驱体以及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制造等业务。双方将加强前驱体、正极材料等全产业链的技术创新协同，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制造平台。

三、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大众汽车（中国）和青山控股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将有助于各方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技术、产业链及终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加强镍钴原料供应保障，强化包含前驱体、正极材料等在内的全产业链的技术创新协同，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链，实现透明、可持续的供应链，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合作仅为各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合资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具体合资协议仍在洽谈过程中，在合资协议洽谈以及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的条件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合作不达预期或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3.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7 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下属公司提供 4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2-007 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龙大”）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授信敞口金额为 7,000 万元。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 312 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8 月 13 日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龙大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0 年 1-1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0%	336,841.26	7,762.94	68,519.79	31,383.64	236,710.60	4,666.14	75,079.54	36,049.78	51.98%

注：2020 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2-01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流动性困难，拟向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申请 2,8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期限 1 年（可提前还款）。

● 上述借款因无需公司提供抵押和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18 条第（二）款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19,950.75 万元至 -534,379.46 万元，2021 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目前，公司未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 42.53 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 2022 年 3 月 21 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82,720.02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501.89 万元；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562.98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值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因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困难，为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申请 2,8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以云南工投集团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云南工投集团拟向公司提供 2,8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期限 1 年（可提前还款）。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79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2,04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836,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18 条第（二）款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公司接受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借款事项符合上述规定，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无需公司提供抵押和担保，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37348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栋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 50 号

注册资本：64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工投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3,728,925.03 万元，净资产为 1,063,573.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48%。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698,753.4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80,355.4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024,588.61 万元，利润总额为 31,044.22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26,092.8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云南工投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396,502.61 万元，净资产为 1,305,876.45 万元，负债总额 3,090,626.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30%，其中银行贷款余额 974,458.2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10,538.71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827,424.23 万元，利润总额为 369,396.04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287,576.40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云南工投集团发生此类交易 4 次，累计金额 24,489.62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借款的余额为 82,921.10 万元。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因流动性困难拟向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申请借款，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对公司具有一定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复兴先生、史顺先生、丁加毅先生、石金桥先生、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申请借款 2,8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旨在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接受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借款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无需公司提供抵押和担保，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申请借款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申请 2,8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不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 118 号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42,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丛春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赵岳、吴华、梁涛，独立董事杨映川、黄勤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林天宇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奕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个别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40,677	99.9987	1,500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个别董事的议案	1,133,372	99.8678	1,500	0.13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李晓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相关准则的上述实施解答，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1）对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额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32,366,914.38	1,535,734.54
	销售费用	−32,366,914.38	−1,535,734.54

2、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巨石 SCP003
代码	012281082	期限	266 天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健侃先生因账户管理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50,000 股，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巨石关于公司董事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张健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0 号），现将警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张健侃：

经查，你担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董事期间，存在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具体如下：

中国巨石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你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买入中国巨石股票 50,000 股，买入金额 789,909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张健侃先生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买入的公司股票，对于此次违规买入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及张健侃先生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后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